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廢傢俱及樹枝（葉）代清除處理收費實施計畫

110年5月27日訂定

111年9月06日修訂

一、法令依據

彰化縣政府 109 年 08 月 13 日發布「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」

二、實施日期

自 110 年 07 月 01 日起

三、收費標準

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椅子	100 元/張	
桌子	200 元/張	新增項目： <u>跑步機(小)</u> 、 <u>洗臉盆</u> 、
彈簧床、床架	200 元/單人床	
彈簧床、床架	300 元/雙人床	新增項目： <u>馬桶(含水箱)</u> 、 <u>電動按摩椅</u> 、 <u>四輪電動輔助車</u> 、 <u>跑步機(大)</u>
沙發 (含木製)	300 元/單人座、400 元/雙人座 500 元/三人座、1500 元/整組含茶几	新增項目： <u>貴妃椅/雙人座</u> <u>400 元</u>
廢傢俱	200 元/小型(長寬高各不超過 60cm) 300 元/中型(長寬高各不超過 200cm) 500 元/大型(長寬高各超過 200cm)	不超過 60cm： <u>小型魚缸</u> 不超過 200cm： <u>中型魚缸</u> 超過 200cm： <u>大型魚缸</u> 每件單獨計算
廢傢俱 (整車計算)	1000 元/3.49 噸以下 2000 元/3.49 噸以上	不滿一車以一車計
樹枝(葉)、雜 草	1000 元/3.49 噸以下 2000 元/3.49 噸以上	不滿一車以一車計 請裁切 100cm 以下， 裝袋或成捆打包
巨大樹枝	5000 元/15 噸抓斗車	不滿一車以一車計
其他未規範部分，以「彰化縣代清除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」規定為準		

補充說明

*如民眾已將傢俱拆解至無法辨識物件內容，由本所人員現場估價為準。

四、免費清運對象及檢附文件

項次	免徵要件	檢附文件	備註
1	具有埔心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	當年度低收或中低收證明	當年度申請一次一車為限(只限傢俱)
2	火災或其他災害	火災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	以家戶為限 工廠不受理
3	往生者傢俱	訃聞或除戶謄本	告別式後1個月內，1車為限，一戶一人申請(只限傢俱)
4	其他特殊或具有正當理由	申請文件	

五、申請流程

提出申請：1. 洽清潔隊索取或至本所網站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。

2. 電話聯繫 04-8280140 通訊申請。

暫置處理：欲丟棄的廢傢俱請搬出住家1樓門口外，本所無法協助進屋搬運。

現場估價：1. 人員現場勘查及核對。

2. 申請表確認簽章，開立繳費單。

持單繳費：申請人持繳費單至埔心鄉農會公庫繳納

預約派工：繳費完成後，須聯絡本所清潔隊，安排載運時間。

清運中發現與原估價內容不符者，另行計算費用。

載運完成：核對資料，清點數量，完成載運